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3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大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265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大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大明於本院審判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附件所示程度之情形下，竟貿然駕駛附件所示車輛行駛於市區道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顯未省思飲酒後駕車行為所衍生之高度潛在危險性，所為實非可取；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情節、本次酒駕已與他人發生交通事故之危害程度、本次犯行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顯較他次所犯公共危險犯行之呼氣酒精濃度為低；並考量被告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院卷第54-55頁），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傳堯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0 書記官 鄭益民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附件：

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27265號

20 被 告 林大明 男 6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街0巷0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林大明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判處有  
27 期徒刑9月確定，於民國108年6月3日徒刑執行完畢（未構成  
28 累犯）。詎其猶不知悔改，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29 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不能安  
30 全駕駛之犯意，於113年8月28日17時49分為警酒精吐氣測試  
31 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飲用啤酒1瓶後，騎乘動力交通工

01 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113年8  
02 月28日17時8分許，行經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與富野路  
03 口，適與高鴻魁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  
04 交通事故（未據告訴），經警獲報到場，對林大明施以呼氣  
05 酒精濃度測試，於同（28）日17時4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06 精濃度為每公升0.40毫克，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大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發生交通事故前飲用酒類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之動力交通工具於道路之事實。
2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 (2)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證明被告林大明於上開發生交通事故前飲用酒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後，經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酒測值達每公升0.40毫克，顯已超過標準值每公升0.25毫克之事實。
3	被告林大明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	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並於108年6月

(續上頁)

01

	簡表各1份	執行完畢後，仍不知悔改，再犯本件酒後駕車罪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林大明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08

檢 察 官 廖春源